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正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90人，代表股份2,797,197,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1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股份305,19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8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84人，代表股份2,492,000,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607,396股

占99.9074%

反对：2,276,000股

占0.0814%

弃权：314,200股

占0.0112%

(二)《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754,396股

占99.9127%

反对：2,127,800股

占0.0761%

弃权：315,400股

占0.0113%

(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559,296股

占99.9057%

反对：2,324,100股

占0.0831%

弃权：314,200股

占0.0112%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502,796股

占99.9037%

反对：2,571,400股

占0.0919%

弃权：123,400股

占0.004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6,461,861股

占99.6900%

反对：2,571,400股

占0.2959%

弃权：123,400股

占0.0142%

(五)《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86,953,373股

占99.6338%

反对：6,262,157股

占0.2239%

弃权：3,982,066股

占0.142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58,912,438股

占98.8214%

反对：6,262,157股

占0.7205%

弃权：3,982,066股

占0.4582%

(六)《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所有子议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表决股份总数1,065,505,642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1,691,954股，意见如下：

同意：1,724,568,522股

占99.5886%

反对：6,875,132股

占0.3970%

弃权：248,300股

占0.014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2,033,229股

占99.1804%

反对：6,875,132股

占0.7910%

弃权：248,300股

占0.0286%

2、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表决股份总数862,535,293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934,662,303股，意见如下：

同意：1,927,529,222股

占99.6313%

反对：6,956,381股

占0.3596%

弃权：176,700股

占0.009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2,023,580股

占99.1793%

反对：6,956,381股

占0.8004%

弃权：176,700股

占0.0203%

3、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表决股份总数509,836,803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287,360,793股，意见如下：

同意：2,280,287,112股

占99.6907%

反对：6,895,981股

占0.3015%

弃权：177,700股

占0.007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59,319,858股，意见如下：

同意：352,246,177股

占98.0314%

反对：6,895,981股

占1.9192%

弃权：177,700股

占0.0495%

4、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89,914,815股

占99.7396%

反对：6,913,381股

占0.2472%

弃权：369,400股

占0.013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1,873,880股

占99.1621%

反对：6,913,381股

占0.7954%

弃权：369,400股

占0.0425%

5、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表决股份总数248,200,000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48,9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546,615,465股

占99.9065%

反对：2,117,331股

占0.0831%

弃权：264,800股

占0.010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20,9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618,574,530股

占99.6164%

反对：2,117,331股

占0.3410%

弃权：264,800股

占0.0426%

(七)《关于公司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3,492,016股

占99.8675%

反对：3,267,680股

占0.1168%

弃权：437,900股

占0.015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5,451,081股

占99.5737%

反对：3,267,680股

占0.3760%

弃权：437,900股

占0.0504%

(八)《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3,936,565股

占99.8834%

反对：2,764,431股

占0.0988%

弃权：496,600股

占0.017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5,895,630股

占99.6248%

反对：2,764,431股

占0.3181%

弃权：496,600股

占0.0571%

(九)《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206,665股

占99.8931%

反对：2,741,731股

占0.0980%

弃权：249,200股

占0.008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6,165,730股

占99.6559%

反对：2,741,731股

占0.3154%

弃权：249,200股

占0.0287%

(十)《关于公司管理层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195,316股

占99.8927%

反对：2,737,980股

占0.0979%

弃权：264,300股

占0.009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6,154,381股

占99.6546%

反对：2,737,980股

占0.3150%

弃权：264,300股

占0.0304%

(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0,009,879股

占99.7430%

反对：6,989,917股

占0.2499%

弃权：197,800股

占0.007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1,968,944股

占99.1730%

反对：6,989,917股

占0.8042%

弃权：197,800股

占0.0228%

(十二)《公司2024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829,216股

占99.9153%

反对：2,007,980股

占0.0718%

弃权：360,400股

占0.0129%

(十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759,016股

占99.9128%

反对：2,102,280股

占0.0752%

弃权：336,300股

占0.0120%

(十四)《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所有子议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648,616股

占99.9089%

反对：2,167,680股

占0.0775%

弃权：381,300股

占0.0136%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6,607,681股

占99.7067%

反对：2,167,680股

占0.2494%

弃权：381,300股

占0.0439%

2、《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振)》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659,616股

占99.9093%

反对：2,154,680股

占0.0770%

弃权：383,300股

占0.013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6,618,681股

占99.7080%

反对：2,154,680股

占0.2479%

弃权：383,300股

占0.0441%

3、《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647,816股

占99.9088%

反对：2,167,680股

占0.0775%

弃权：382,100股

占0.013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6,606,881股

占99.7066%

反对：2,167,680股

占0.2494%

弃权：382,100股

占0.0440%

4、《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7,197,59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4,645,616股

占99.9088%

反对：2,167,680股

占0.0775%

弃权：384,300股

占0.013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9,156,661股，意见如下：

同意：866,604,681股

占99.7064%

反对：2,167,680股

占0.2494%

弃权：384,300股

占0.04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熊昕、陈婷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周二)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侯巍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9人，代表股份1,687,090,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97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183,043,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560%；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434人，代表股份504,047,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1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3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79,447,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媒体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641,229	99.8548	1,092,931	0.0648	1,356,680	0.0804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6,998,371	98.6349	1,092,931	0.6091	1,356,680	0.7560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437,119	99.8427	1,290,941	0.0765	1,362,780	0.0808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6,794,261	98.5212	1,290,941	0.7194	1,362,780	0.7594

3、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425,969	99.8420	1,294,091	0.0767	1,370,780	0.0813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6,783,111	98.5150	1,294,091	0.7212	1,370,780	0.7639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646,869	99.8551	1,081,191	0.0641	1,362,780	0.0808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7,004,011	98.6381	1,081,191	0.6025	1,362,780	0.7594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5.01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50,707,874	97.8434	36,135,216	2.1419	247,750	0.0147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43,065,016	79.7251	36,135,216	20.1369	247,750	0.1381

5.02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51,727,904	97.9039	35,081,486	2.0794	281,450	0.0167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44,085,046	80.2935	35,081,486	19.5497	281,450	0.1568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1 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40,374,242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44,537,257	99.6014	829,391	0.1517	1,349,950	0.2469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7,268,641	98.7855	829,391	0.4622	1,349,950	0.7523

6.02 与公司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67,268,616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317,414,403	99.8176	1,069,871	0.0811	1,337,950	0.1014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7,040,161	98.6582	1,069,871	0.5962	1,337,950	0.7456

6.03 与公司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704,219	99.8585	1,048,671	0.0622	1,337,950	0.0793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7,061,361	98.6700	1,048,671	0.5844	1,337,950	0.7456

6.04 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方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股东荷宝基金管理公司—荷宝资本成长基金的授权代表所代表的194,1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485,119	99.8570	1,051,671	0.0623	1,359,950	0.0806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6,842,261	98.6546	1,051,671	0.5867	1,359,950	0.7587

6.0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75,003股回避表决、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317,942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70,158,974	99.8602	1,010,071	0.0604	1,328,850	0.0795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2,516,116	98.5812	1,010,071	0.6127	1,328,850	0.8061

6.06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所持有的9,1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75,644,919	99.8602	1,002,771	0.0598	1,343,150	0.08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002,061	98.6229	1,002,771	0.5887	1,343,150	0.7885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5,626,499	99.9132	1,086,061	0.0644	378,280	0.0224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7,983,641	99.1840	1,086,061	0.6052	378,280	0.2108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234,599	99.8307	2,197,991	0.1303	658,250	0.039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6,591,741	98.4083	2,197,991	1.2249	658,250	0.3668

9、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239,699	99.8310	2,183,391	0.1294	667,750	0.0396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6,596,841	98.4112	2,183,391	1.2167	667,750	0.3721

10、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706,799	99.8587	1,155,441	0.0685	1,228,600	0.0728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7,063,941	98.6715	1,155,441	0.6439	1,228,600	0.6847

注：总表决情况表中的“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中的“比例”，指中小投资者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雅娜、曹江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107,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2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96,360	99.8977	264,500	0.0869	46,400	0.015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02,260	99.8339	457,600	0.1504	47,400	0.015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87,260	99.8947	272,700	0.0896	47,300	0.0157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89,660	99.8955	270,300	0.0888	47,300	0.0157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82,560	99.8603	401,500	0.1320	23,200	0.0077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553,560	99.8179	510,400	0.1678	43,300	0.0143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348,260	99.7504	713,900	0.2347	45,100	0.014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61,510	91.6499	401,500	7.8938	23,200	0.4563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532,510	89.1137	510,400	10.0349	43,300	0.851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5、议案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王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610,011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202,27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407,74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会议室(二)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495,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39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610,011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202,27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407,741股，下同)，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869,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9%。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5,881,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2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13,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69%。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869,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9%。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9,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54,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2%；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9,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54,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53,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1%；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9,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54,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46,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9%；反对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21,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5%；反对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5%；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确定和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45,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7%；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45,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7%；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胜斌先生、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陈萍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确定和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1,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46,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8%；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反对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52,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4%；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1%；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53,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反对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28,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4%；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3,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48,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5%；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81,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3%；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46,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6%；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8%；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3,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8%；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48,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2%；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王文若女士、黄启忠先生、华金秋先生依次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颜一然律师、钟羡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